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 
聯絡方式：(02)2833-382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抗告人黃健治本院109年度抗字第00014號聲請迴避事件之裁定正本1件。現由本書記官保管，抗告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81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



公示送達文書：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節本

109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告人 黃健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、賀陳旦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陳彥伯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冬啟程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書記官  
林苑珍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
理由

書記官  
林苑珍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 
法官 楊坤樵  
法官 梁哲瑋

上為節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

書記官  
林苑珍